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供应商，现就项目维保所用配件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本项目维保、更换的所有电梯配件，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或同等技术标准、同等质量等级的合规正品配件，符合国家特种设备规范、原厂技术参数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绝不使用假冒伪劣、翻新、二手、贴牌及不合格产品。

我方保证所有配件来源正规、渠道可追溯，供货时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证明等有效资料，接受招标方查验。

若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无条件免费更换不合格配件、承担相关损失，并接受采购人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违约处罚。

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